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102年10月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訂定

102年11月5日經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0月21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872300號函修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訂定本須知。
- 二、凡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社區等活動者，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其使用。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或學校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發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
-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應於使用7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經本校同意後辦理借用手續，其活動內容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俟核准後始得使用。
- 四、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以不妨礙教學活動為原則，其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 (一) 平時上課日：18時至22時。
 - (二)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7時至22時。申請場所使用，以七日內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重要活動及寒暑假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使用期間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申請使用場所，若需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本校所有設備且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立即恢復原狀歸還，垃圾須分類並打包清除，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則追償之。
- 六、本校若遇臨時重要事故，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已經同意使用者改期或停止使用，借用者應配合學校之需求無條件放棄當日場地使用權。
- 七、場所使用時間，本校指派專人配合處理校產安全維護及有關協調事宜；申請人對參加活動人員，應負安全維護之責，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並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防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停車場使用，請於本校公開規劃之區域停車，並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
- 九、使用本校場地者若違反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並通知其主管單位或有關機關酌處。
- 十、本校活動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收費以2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逾2小時之部分，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
- 十一、本要點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前項收入用於支付水電費、場地清潔、加班費、改善校舍、校園環境、購置教學設備等相關支出。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 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

(二)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十四、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爾後修正時，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標準修訂並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以每2時為一時段計費)

使用項目	容納人數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	保證金
普通教室	36 人	100 元	150 元	240 元	700 元
專科教室	50 人	250 元	420 元	720 元	3,500 元
資訊教室	50 人	250 元	210 元	960 元	4,500 元
實習廠房 (專業教室)	50 人	150 元	800 元	1200 元	3,500 元
國際會議廳	159 人	1000 元	1100 元	3800 元	4,500 元
活動中心	1200 人	1000 元	750 元	6800 元	5,000 元
小禮堂	239 人	725 元	825 元	3400 元	5,000 元
第一會議室	80 人	250 元	500 元	1600 元	2,500 元
運動場	2000 人	75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社區圖書室 (藝文共享空間)	150 人	5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2,500 元
體育館	1200 人	1250 元	1250 元	6800 元	5,000 元
川堂	200 人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停車場		1125 元	1005 元		5,000 元
網球場	2 面	320 元	600 元	照明 600 元。	2,500 元
籃球場	5 面	8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5,000 元
手、排球場	2 面	320 元	600 元	600 元。	5,000 元
游泳池	25m	875 元	1000 元	800 元。	5,000 元
桌球室	10 組	800 元	1500 元	400 元。	7,000 元

備註：

- 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平時上課日為 18 時至 22 時，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為 7 時至 22 時。但學校得視下課時間調整之。寒暑假期間，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
- 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三、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游泳池、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使用場地布置及預演時間逾 1 小時者，本校得依比例收取費用，如需使用專業設備電費另計。
- 四、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
- 五、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場所使用申請書

租借場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借用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費用 (新台幣)	場地費(自填)	元	核定 元
	水電費(自填)	元	核定 元
	清潔管理費(自填)	元	核定 元
	保證金(自填)	元	核定 元
	共計	元	共計 元
申請人資料	<p>茲向 貴校借用場地，自應遵守貴校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之規定，如有違背願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申請人對參加活動人員，應負安全維護之責，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並得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防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p> <p>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text"/></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聯絡地址：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出納組		會計室	

退回租借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本公司租借 貴校場地乙案，活動業已結束，擬請准予退還租借
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中文大寫）。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中心 普通教室 停車場（團體申請）

小禮堂 操 場 其他_____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 據 人：

住 址：

電 話：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退還租借場地保證金
新台幣 元（中文大寫）。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 據 人：

住 址：

電 話：

銀行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